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1,1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150 万元。

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7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15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权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须

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投资及属于深交所规定风险投资范畴的投资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敞口人民币 2 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太仓市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8 日